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宋沛緹

相 對 人 SIBUG RUBY ANN ARGAO(盧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民國110年9月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21,120元、10,200元，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逾年息百分之16部分利息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